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鸿基装卸运输公司码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批复

中环建书〔2020〕0007号

中山市鸿基装卸运输公司(2018-442000-55-03-843354):

报来的《中山市鸿基装卸运输公司码头工程(以下简称“该工程”)环境影响报告书》收悉,经审核,批复如下: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,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(中山民众镇新盛村(沿江村的自然村)左岸,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$113^{\circ}28'50.21''$,北纬 $22^{\circ}34'33.97''$)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码头前沿水深在5.1m以上,码头总长度90m,形成2个1000吨级泊位兼1个2000吨级泊位。码头年吞吐量为15万吨/年,不涉及集装箱和危险化学品,主要为五金、木材、棉花、布匹、纸制品等散货、干货。

二、准许该工程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89吨/年、初期雨水29.2立方米/次、船舶含油污水12978吨/年。禁止私设



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，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《报告书》提出的控制要求。

生活污水、初期雨水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；船舶含油污水由码头接收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三、你司须按报告书所列，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。

四、你司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4类标准。

五、根据《报告书》所列情况，你司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及包装物等危险废物。

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01）及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（GB 18599-2001）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

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(GB18599-2001)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六、你司须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体系。

你司须按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(试行)》要求制定该项目的环境应急预案,并备案。你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《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相协调。

须参照《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》(GB50483)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,设计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、消防废水、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、收集设施,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、防漏要求。

七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八、若《报告书》经批准后,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九、本批复作出后,若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环境保护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,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环境保护标准。

十、该工程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



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工程须在工程前期、施工期、试运行期时段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相关工作，并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